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4號

原告 黃柏龍

被告 王佐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232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在網際網路對外刊登投資理財之不實訊息，吸引原告瀏覽後，先由自稱理財老師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並介紹其加入不實之投資群組，下載不實之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創公司）、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策公司）投資軟體，誘騙原告透過各該軟體投資股票、虛擬貨幣，並由假冒永創公司客服人員之不詳成員、泓策公司客服人員之不詳成員，指示原告匯款至指定帳戶或由各該公司派人向其收取現金等方式，儲值投資金額，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2月10日19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民宅騎樓，交付新臺幣（下同）62萬元予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被告，被告得手後即將款項藏放在指示地

點，嗣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致原告受有62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其提出刑事告訴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79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既有原告所主張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情事，致原告受有6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

01 之損害62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
11 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4年8月28日（參附民卷第3頁之簽收證明）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
14 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
16 萬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本院
21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2 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
25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無其他訴
26 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敘
27 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曾美滋